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RENMINONGHEGUOHUNYINFAJIANGHUA

婚姻法讲话

杨大文 审定

郑晶 撰稿

ZHONGHUARENMINONGHEGUO
HUNYINFAJIANGHUA

图书馆

004

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

杨大文 审定

郑 晶 撰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杨大文审定.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5

ISBN 7-5620-2072-8/D·2032

I. 中… II. 杨… III. 婚姻法-注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3420 号

☆ ☆ ☆ ☆ ☆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10 000

书 号: ISBN 7-5620-2072-8/D·2032

定 价: 9.8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62229563 (010) 62229278 (010) 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5620.peoplespace.net>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经历了20余年的风风雨雨，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经数载，在争取社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终于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了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中国法律生活中的大事，它涉及到千家万户的根本利益，学习、掌握新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及各项具体规定，对于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掌握新婚姻法，我社特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著名婚姻法学专家、博士生导师杨大文先生审定了青年学者郑晶女士撰写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该书从立法背景、具体规定、修改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透视，阐释准确、权威性高，是一本难得的学习新婚姻法的好读物。

编 者

2001年4月29日

序 言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这是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制度的重大立法措施，是我国人民婚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修正案》对原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是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益的需要，促进婚姻家庭和全社会的文明与进步的需要。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涉及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个《修正案》早在孕育过程中就受到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的深切关注。《修正案》的草案曾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修法的全过程，是我国立法民主化的一次重要实践。

婚姻法是民事基本法之一，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我国的婚姻立法具有长期的革命传统、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强烈的民族特色。它是在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起步于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1950年颁行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率先制定的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这次的《修正案》，

是在第二部婚姻法即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修订的。《修正案》以《宪法》中有关婚姻、家庭受国家的保护等规定为依据，加强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它对原法的修改和补充，涉及婚姻家庭领域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许多具体问题。这些修改和补充符合我国的国情，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

这个《修正案》，在总则章中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则，同时还增设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以及应当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等体现合法宗旨的规定。原法中仅有禁止禁婚、禁止虐待家庭成员的规定，《修正案》对此作了重要的补充，明令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非婚同居，禁止家庭暴力。这就从立法上增强了维护一夫一妻制、保护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力度，同时也为通过其他法律措施防治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依据。

在属于分则性质的各章中，《修正案》增设了若干具体制度和具体规定，如婚姻的无效和撤销，法定夫妻财产制中有关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列举性规定，夫妻间的财产约定及其效力，离婚法定理由的具体化，离婚时的过错赔偿制度等。这些必要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过去的立法空白，丰富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内容，使我国的结婚制度、家庭制度和离婚制度较前更加完善。此外，在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离婚后子女的

抚养和教育，以及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上，《修正案》的规定也比原法的规定更加具体详明。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婚姻家庭领域中新的情况和问题层出不穷。婚姻立法应当适应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现实需要，并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以便更好地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导向作用。从全面完善婚姻家庭法制的角度来审视，《修正案》中仍有若干立法上的空白。这次修法，是一项必要的、过渡性或阶段性的立法措施。按照我国的立法规划，在不久的将来，在我国的民法实现法典化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必将更加完善。

《修正案》已经完成立法程序问世了。当前，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不失时机地开展《修正案》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广大群众要学法、知法、守法，将《修正案》中的规定作为婚姻家庭生活中的行为准则。关于婚姻法的法制宣传，应当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教育结合起来进行。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关系，又是一种重要的伦理关系。对于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行为，既要约之以法，又要导之以德。我们深信，通过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广大人民的婚姻家庭必将更加幸福美满，我们的社会必将更加文明进步。

杨大文

2000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结婚	(19)
第三章 家庭关系	(54)
第四章 离婚	(11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46)
第六章 附则	(16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4)
附录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	(173)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部分体现了婚姻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明确了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原则，其目的在于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由于总则中涉及了对重婚、婚外性关系的法律认定，所以在修改中引起了激烈的争论。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本条规定未作修改。

本条规定了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所谓婚姻，是被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因此而产生的婚姻的缔结，婚姻的效力以及婚姻的终止则是婚姻法需要确立的重要制度。家庭是在婚姻的基础上产生的，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在日常的概念里，只要是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亲属就是“家庭成员”。而法律上的家庭成员的概念与此有所不同，法律上的家庭成员是彼此间有权利义务关系的近亲属。我国婚姻法所确认的近亲属的范围是：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兄弟姐

妹。上述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之为家庭关系。

因为调整对象的不同，婚姻法可分为广义的婚姻法和狭义的婚姻法。广义的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了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狭义的婚姻法只涉及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只调整婚姻关系。我国的《婚姻法》调整的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因此是广义的婚姻法。从其他国家的立法来看，广义的婚姻法可命名为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因此有人认为，以婚姻家庭法作为我国婚姻法的名称似乎更加确切。但此次立法并未对此进行修改，这是因为《婚姻法》的名称已使用了很长的时间，已被社会所接受。从立法的条文看，对婚姻关系进行调整的条文占据了更大的比例，所以没有必要修改原有的名称。

需要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只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而不是惟一的准则。作为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无疑在婚姻家庭法体系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但在其他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也是婚姻法的组成部分。例如，《宪法》中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和计划生育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则从某一个方面对婚姻家庭关系进行规范；为了加强对婚姻家庭的管理，国务院以及民政部依其职能发布了相应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如管理婚姻登记工作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此外，为了解决司法中的实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司法解释用以指导司法实践。所以，上述法律规定的总和构成了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本条规定未作修改。

本条规定了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这五项基本原则作为婚姻法立法的指导思想，贯穿于婚姻法始终。

(1) 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是指公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享有自主决定自己婚姻问题的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的内容：结婚自由是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与他人缔结婚姻的自由；而离婚自由则是在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前提下，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可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是相互联系的，结婚自由是建立幸福家庭的前提，离婚自由解除的是已经死亡的婚姻关系，二者相结合，最终达到促进婚姻家庭幸福的目的。

(2) 一夫一妻原则。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妇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私有财产的存在，男性希望确定一个血统纯正的财产继承人，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只能通过要求女性保持贞操来实现，所以这项制度的重要作用在于保护男性的利益。和现代一夫一妻制相比，早期的一夫一妻制是对女性的片面的要求，并且是以纳妾制度为补充的。现代的一夫一妻制则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的必然要求：任何人不问其性别、财产和地位，都不能同时拥有两个以上的配偶；有配偶者只能在婚姻关系终止后才能恢复结

婚自由；禁止重婚和一切婚外的两性关系。

(3) 男女平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方面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只是男女平等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要以两性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平等为支持。《婚姻法》根据《宪法》的规定，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即男女两性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婚姻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第一，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和终止婚姻关系方面地位平等，双方拥有同等的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第二，夫妻地位平等。夫妻拥有各自的姓名权，体现了双方独立的人格。在财产方面，夫妻既可各有独立的财产，也可以实行婚后所得共有制，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于对方的财产享有继承的权利。夫妻间还负有扶养义务，双方应相互扶助，和睦相处。第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作为近亲属的父母子女之间，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因为性别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即男性亲属与女性亲属的地位是平等的。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保护家庭中的弱势群体，是为了实现法律的公正，也是家庭负担社会职能的必要保障。

应当说，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它和男女平等原则并不矛盾，正是基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我们才要求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在封建

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下，妇女的地位低下，依附于男性而存在，今天虽然不会公开地宣扬男尊女卑，但社会对妇女的要求依然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加之以两性在生理上的客观差异，女性在现实生活中处于比男性更不利的地位。因此，《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都强调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在计划生育、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体现照顾女方的原则。但这些规定并不是要使妇女具有优于男子的社会地位，其根本目的还在于实现男女平等。

老人和儿童也是家庭中的弱者。在传统社会中，养老育幼的社会职能主要是由家庭来承担的，要求家庭成员尊老爱幼不仅是一个道德要求，它对于实现家庭的社会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社会在养老和育幼方面已开始扮演重要角色，但家庭的作用却不可因此而忽视，尤其亲属间在感情上的关心和抚慰是社会所不能替代的。现行法律中有对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专项保护的规定，体现在婚姻家庭法中即为家庭成员间的相互扶助，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对家庭成员的虐待和遗弃。

(5) 计划生育原则。《宪法》规定，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作为一个人口大国，我们要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的生产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但在传统的生育观念里，婚姻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养育下一代，而且是多子多福，男尊女卑。在《婚姻法》中明确计划生育原则，既是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破除传统生育观念的不良影响。所以，婚姻法确定了比较高的法定婚龄，规

定了晚婚晚育是受鼓励的行为，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本条为修改条款。该条款是在原《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的基础上修改而来的，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内容。

从内容上看，本条是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补充规定，以禁止性的条款来强调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1.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本条第一款是对破坏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的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主要方式有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所谓包办婚姻，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违反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意愿，强迫包办其婚姻。民间包办婚姻的方式除了包办成人的婚姻之外，还有抱养童养媳、转亲、换亲等。而买卖婚姻是第三人以索取财物为目的，违背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意愿，强迫包办其婚姻。和买卖婚姻不同的是，包办婚姻不以索取财物为目的；但二者都是包办强迫他人婚姻，违背了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意愿，干涉了他人的婚姻自由，所以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1980年的《婚姻法》没有无效婚姻制度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在解除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问题上，依诉讼程序或依行政程序会导致不同的处理结果。根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结婚是非自愿的，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撤销结婚登记，收回结婚登记证书。而人民法院则是以离婚的方式来解除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意见》中规定，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视为感情确已破裂，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即行政程序将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作为可撤销的婚姻，而诉讼程序只是将其作为准予离婚的理由。依照现行《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既然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缺失了婚姻有效成立的要件，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受胁迫而结婚的，所以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或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销该婚姻。

除了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外，现实生活中其他破坏当事人实现婚姻自由的行为，就构成了婚姻法上的“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此类行为比较常见的有父母对子女婚姻的阻挠和破坏；禁止不构成禁婚亲关系的同宗同姓的男女结婚；干涉寡妇带产改嫁；随着老年人再婚率的增高，成年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的现象又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同时应当引起注意的是，既然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那么对当事人离婚的阻挠和干涉也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不仅是一般的违法行为，如果情节严重，则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明确规定，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为了彻底贯彻婚姻自由原则,《婚姻法》禁止任何人借婚姻索取财物。中国封建社会以聘娶婚作为婚姻的主要形式,就是以交付一定的聘金、聘礼作为结婚的必要条件。受这一制度的影响,当事人在缔结婚姻时,会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以此作为结婚的条件,实践中主要是女方或者女方的父母向男方索要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有严格的区别。虽然二者在主观上都有索取财物的目的,但买卖婚姻存在第三方根本违背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意愿,强迫包办其婚姻;而借婚姻索取财物时,就婚姻本身当事人还是愿意缔结的,即不违背婚姻关系当事人的意愿。《婚姻法》之所以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是认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一方不是在正当地行使婚姻自由,而是对婚姻自由的滥用。借婚姻索取财物违背了婚姻关系的本质,破坏了社会风气,妨碍了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给具有结婚意向的当事人造成结婚的障碍以及婚后生活的困难。所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的,离婚时,如当事人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在认定借婚姻索取财物时,要注意它和自愿赠与行为的区别。在恋爱过程中,一方会接受来自对方甚至是对方父母的馈赠,有时赠送的物品还有较高的价值。但这些赠送的物品不是当事人缔结婚姻的必备要件,赠与方实施赠与行为也是完全出于自愿,所以该赠与行为有效,赠与的物品归受赠方所有。即使双方日后结婚不成或者离婚,赠与的物品一般也不作返还;如果赠与引起赠与方生活困难的,可以酌情返还。如

果对取得的财物的性质是自愿赠与还是借婚姻索取难以认定的，司法实践中可以按赠与处理。此外，还要注意借婚姻索取财物和借婚姻诈骗财物的区别。在后一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根本没有与对方缔结婚姻的愿望，只是借结婚之名行诈骗财物之实，所以诈骗所得的财物应当返还给被害人。处理该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诈骗行为、诈骗情节以及诈骗财物的数量进行认定，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则应按诈骗罪的罪名科以刑罚处罚。

3. 禁止重婚行为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禁止重婚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这是婚姻法修改过程中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婚姻法的修改是否会扩大重婚的适用范围？通奸和姘居等危害婚姻家庭行为是否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制裁的措施又是什么样的？法律能不能解决“第三者”的社会问题？法学、社会学的专家在立法的价值取向和制度设计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广大人民群众也从自身的际遇、周围的环境出发，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那么修改后的《婚姻法》会给我们一个什么样的答案呢？

重婚是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缔结婚姻的行为。重婚行为严重地违反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所以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确认重婚的婚姻效力的处理原则是：承认和保护前婚，否认和解除后婚。当然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还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

(1) 1950年《婚姻法》颁布之前，重婚、纳妾是历史遗留问题，法律对此不予追究。当事人如要求离婚则同意解除其